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南》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5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